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國際志工服務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要點

107.6.21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務會議通過

107.07.0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志工服務，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並激發青年志工對國家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學生社團參加國際志工經費補助事宜，特訂定學生社團國際志工服務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

(一) 補助志工對象

1. 依法設立之學生社團。
2. 本校各系學會。
3. 自主團隊。
4. 個人提案。

(二) 人員規定

1. 本要點所稱志工，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並完成報名志工服務徵選或提案。
2. 每隊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二人(含)以上，且團隊中具本校在籍學生至少一人(含)以上，補助人員亦以本校學生為限。
3. 個人提案需為本校在籍學生，1 人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出發前三個月向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並繳交計畫書。
4. 服務志工需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者，團隊至少應占三分之一(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

三、補助項目：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交通費機票、保險費及雜支等)。

四、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地區	補助說明	國家
東亞	每人補助至多 15,000 元(含)， 團隊最高補助 150,000 元，依當 年度實際補助經費核算。	中國、蒙古、朝鮮、俄羅斯(遠東)
東北亞	每人補助至多 18,000 元(含)， 團隊最高補助 180,000 元，依當 年度實際補助經費核算。	韓國、日本
東南亞	每人補助至多 20,000 元(含)， 團隊最高補助 200,000 元，依當 年度實際補助經費核算。	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馬來 西亞、新加坡、汶萊、達魯薩蘭國、菲律賓、 印尼、東帝汶。
中南亞	每人補助至多 25,000 元(含)， 團隊最高補助 250,000 元，依當 年度實際補助經費核算。	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 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阿富汗、 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 斯里蘭卡、馬爾代夫。

西亞	每人補助至多 30,000 元(含)， 團隊最高補助 300,000 元，依當 年度實際補助經費核算。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拉克、科威特、沙 烏地阿拉伯、巴林、卡塔爾、阿拉伯聯 合酋長國、阿曼、葉門、約旦、巴勒斯坦 被占領土、以色列、阿拉伯敘利亞共和 國、黎巴嫩、土耳其、賽普勒斯、阿塞 拜疆、格魯吉亞、亞美尼亞。、伊拉克、 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塔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葉門、約旦、 巴勒斯坦被占領土、以色列、阿拉伯敘利 亞共和國、黎巴嫩、土耳其、賽普勒斯、 阿塞拜疆、格魯吉亞、亞美尼亞。
美洲、非 洲、大洋 洲、歐洲	每人補助至多 50,000 元(含)， 團隊最高 500,000 元，依當年度 實際補助經費核算。	

(一)受補助之同學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及相關核銷資料。

(二)如公文簽呈內容有另行說明時，依簽呈最高單位核准為依據。

五、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